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科〔2018〕7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发展的支撑，是学校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学科建设管理工作，发挥学科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的引领作用，切实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和综合实力，根据《衢州学院关于加强人才与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的目标是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建设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优势(特色)学科，以出人才、见成果、提水平为目的，加快发展特色应用型学科、巩固加强基础学科、积极鼓励培育新兴交叉学科，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特色突出、优势明显，与建设应用型大学相适应的国家、省、校三级学科体系，全面带动、提升我校学科整体水平。

第三条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是立足区域、地方及学校战略发展需要，以学校特色和定位为核心，瞄准学科发展前沿，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组建学科队伍，打造学科平台。通过 5 年左右努力，力争建成 5 个以上优势(特色)学科，并通过学科建设，培养高层次的学术人才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创新型应用人才；突出应用研究，突破应用型的技术难题、提升成果转化能力；巩固基础研究，增强基础研究支持能力；

提高我校学术水平，提升适应区域及地方发展战略需要的核心能力；建设开展高水平、前瞻性科学研究的基地和创新平台，为申报高层次优势(特色)学科和申报硕士点奠定基础。

第四条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拓宽研究领域(方向)；组建和加强学科团队建设，形成学科梯队，强化学科带头人的传承性培养和选拔，形成优秀的学术创新团队和教科研团队；集合优势资源，支持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培养高层次学术及专业人才，推动高水平的应用型科研成果与教学成果的培育和产生。

第五条 优势(特色)学科按照教育部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规定的二级学科或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进行申报，不设二级学科的可按一级学科进行申报。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优势(特色)学科按照项目管理方式进行申报。申报优势(特色)学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科优势。优势(特色)学科应符合区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自身发展规律，具有较为稳定的学科方向、扎实的研究基础和较高水平的成果。具有较鲜明的特色，能够影响和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已经形成或涵盖两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理论基础相对深厚，成果转化及服务区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意义，研究方向能够反映本

学科学术发展的前沿水平，发展理念具有前瞻性，有望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或产生交叉性的研究成果。

(二) 学科队伍。优势(特色)学科队伍由学科负责人、方向带头人、学科骨干及其他主要成员组成，原则上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团队成员职称、学历、年龄结构较为合理，队伍稳定，整体学术水平较高、具有协作开拓、创新进取精神。

1. 学科带头人: 具有教授职称(45 岁及以下原则上需具有博士学位)，可兼任方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负责人应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在省内外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

2. 方向带头人: 需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负责该方向建设。方向带头人应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团队合作精神、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在本学科方向内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经历，能够瞄准本学科方向发展前沿，整合本学科方向内外资源，团结凝聚骨干队伍在该学科方向形成鲜明特色和可持续发展基础。

3. 学科骨干: 各学科方向应有不少于 5 人的学科骨干。学科骨干应具有较为活跃的学术思想和较好的发展潜力，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没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教师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建设期内，各方向应及时吸纳新引进人员进入团队，并根据研究特长及其作用，实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方向团队。

(三) 学科基础。申报学科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教科研成果较为丰富。目前正在承担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 5 年，学科组成员累计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5 项以上；理工类在 CSCD 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其中 SCI、EI 等收录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3；人文社科类在 CSSCI 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 C 类以上学术著作不少于 8 篇(部)。

(四) 人才培养。优势(特色)学科所支撑的学士学位点应立足于培养区域、地方急需的应用型人才，能够面向行业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具有较为鲜明的特色；应具有丰富的本科生培养经验，形成成熟的本科生人才培养体系，完成与本学科相关的专业课程、主干课程等建设工作。学科师资理论与实践能力兼具，能够承担学科专业硕士的主干课程教学。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应有相应的省级教改项目、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优势(特色)专业为支撑。

(五) 学科平台。与学科相关的行业、企业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产教融合具有较好的成效和成果，在相关领域社会服务方面具备良好信誉。拥有一定数量的校地校企联合研究机构或实训实践教学基地，学科发展所必需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基础条件良好。

(六) 学术活动。定期开展、组织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良好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基础，具备较强的学术资源整合能

力。

第六条 遴选原则

(一) 以学校办学特色、定位为指导思想，立足当前学科建设基础和结合区域、地方的产业、行业发展需要，以前瞻性和引领性为导向，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客观原则。

(二) 优势(特色)学科遴选既要突出以工为主特色，又要兼顾多科性应用型大学建设需要，特别要注重有新的学科增长点、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选拔。

(三) 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建优势(特色)学科，鼓励各学科吸纳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政府部门、其他科研院所的高水平应用型专家，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本学科建设。

(四) 凡根据学校定位、特色以及具备交叉学科发展态势，具有前瞻性发展并在区域内具有竞争力的新兴交叉学科，给予重点支持。

(五) 为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提升学科整体发展水平，学校对建设基础相对薄弱的学科给予一定的倾斜扶持。

(六) 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次优势(特色)学科遴选工作。在遴选年度内，对符合学校定位及特色，区域、地方发展需要，建设成果显著、特色鲜明的优势(特色)学科，经申请、审核后，可酌情增列。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的评选，原则上从校优势(特色)学科中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推荐。

第七条 遴选程序

(一)各学院根据优势(特色)学科申报的基本条件，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组织学科带头人填写《衢州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申报书》，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各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

(二)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对申报学科进行资格审查；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审查合格的学科进行评审，确定拟入选学科名单并报学校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三)经审定及公示无异议的拟入选学科，报学校批准并发文立项为校优势(特色)建设学科。

第三章 建设任务与目标

第八条 学校与优势(特色)所在学院根据学校统筹安排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学科带头人签订《衢州学院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作为学科建设方向指南和检查验收的主要依据，并根据任务书的具体量化指标，完成各项建设工作。建设期间，各优势(特色)学科对《建设计划任务书》一般不得作较大调整和改动。因不可抗力或确因学科发展需要进行调整，需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审定。

第九条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任务主要包括：学科方向凝练、学科队伍建设及提升、学科平台建设、学科核心竞争力形成及提升、优势(特色)学科体系构建及拓展以及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等。

(一)学科方向凝练是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的基础和首要任务。各优势(重点)学科需要及时掌握本学科领域学术前沿及发展动态,与区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结合,并形成对产业发展引领的趋势。以任务为导向,明确需要解决的区域内重大应用及基础性科学问题,或行业、产业发展的技术性攻关项目,统筹学科资源,根据学科自身基础、特色和优势,确定本学科研究方向,并围绕研究方向进行重点建设与发展,积极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资源集聚、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创新性应用学科群,提高学术产出效益,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二)学科队伍建设及提升是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的关键。各学科要以打造区域人才“高地”为核心,建设“一个学术领军人物为学科带头人、若干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端学术创新型人才为方向负责人,一批具有主动学习意识的优秀创新型人才为学术骨干”的高水平学科团队。学校根据优势(特色)学科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灵活、高效、规范、权责分明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形成有利于优秀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动态竞争、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学科团队的积极性。

(三)学科平台建设是优势(特色)学科实现创新发展的有效支撑。学科平台主要包括研究所、博士工作站、校地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实训室、实验室)、各级协同创新中心、各级科学研究及教学基地。各优势(特色)学科要根据创新和发展需要,围绕学科方向、学术团队构建条件完善、充分利用新技术、有利

于推动学科发展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平台。通过科学统筹规划和重点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高层次创新平台，打造专门的学术中心、人才聚集中心、培训(继续教育)中心、科研成果产出及转化中心。

(四)培养创新型人才是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的根本任务。各学科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形成学科建设发展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依托学科平台和学术成果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专业及专业群、精品课程、特色教材，鼓励学生参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充分发挥优势(特色)学科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学科建设成果以不同形式转化到人才培养质量上，形成以学科建设带动创新创业教育及实践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要与基本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求相一致，能够承担和胜任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

(五)产教深度融合是优势(特色)学科实现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途径。各学科应坚持以区域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增强服务意识为中心，突出应用型导向，面向经济社会建设主战场，主动对接和服务产业(行业)发展，牵头组建相关行业产学研联盟，强化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和转化，打造学科与产业(行业)有机融合、紧密互动、持续发展的研究机构。积极参与区域创新体系构建，着力解决制约产业提升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实现由学科与产业、学科群与产业群之间的产教对接至产教引领。

第十条 建设目标

(一) 优势(特色)学科在建设期内, 学科核心指标目标如下:

核心指标		A 类	B 类	C 类
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力争实现突破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1 个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国家级项目)		20(8)项	15(4)项	10(2)项
重大横向项目(理工 ≥ 60 万、人文社科类 ≥ 15 万)		20 项	15 项	10 项
人均高水平论著、咨询报告、专利等		5 篇(部、件)	4 篇(部、件)	3 篇(部、件)
年科研经费 (万元)	理工类	500	250	150
	人文类	250	125	75

(二) 优势(特色)学科在建设期内建成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专兼职队伍, 其中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70%, 教授比例不少于 30%, 兼职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50%, 博士比例 50%以上, 硕士生导师资格教师比例 60%以上。

(三) 优势(特色)学科在建设期内, 校地校企共建不少于 10 个较为稳定、运行良好的联合研发机构、专业实训实践基地等平台。

(四) 优势(特色)学科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少于 10 名。

(五) 优势(特色)学科在专业建设、本科教学质量、实践能力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成果产出等核心要素方面，力争达到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优势(特色)学科在建设期内，应在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产教融合、学术交流等方面达到学校的有关规定要求。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各学院及学科负责人分级管理、分层负责的模式。

第十三条 学校是各级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领导学科建设工作。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代表学校负责学科建设日常事务及管理、服务工作。

(一)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把控学科整体发展方向；制定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评估指标和方案；审议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办法；修订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及方案；制定团队及人才激励政策等。

2. 审定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规划内容、审议年度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决算情况，审查优势(特色)学科经费执行情况，审批特定金额的经费开支。

3. 统筹协调、优化配置学科建设资源，检查、督促优势(特

色)学科建设工作。

(二) 学科建设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科建设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与上级学科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2.负责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总体规划、申请、立项、增补、中止、撤销，以及年度、中期检查与验收评估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3.其他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工作

第十四条 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各学院是学科建设和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学科的申报和初步遴选；

2.提名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

3.对学科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和条件支持；

4.检查、督促学科建设目标实施和完成情况；

5.对学术梯队建设、师资结构优化进行科学规划和过程把控；

7.协调解决学科建设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和方向负责人是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分别全面负责本优势(特色)学科与学科方向的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建设任务与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周期为 2019-2023 年，拟遴选产生 A 类 3 个、B 类 2 个、C 类 2 个，资助强度分别为：A 类 50 万元/年·个，B 类 25 万元/年·个，C 类 15 万元/年·个。

第十八条 学校与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相关的各渠道经费投入，视作学科经费投入。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学科通过各种形式，多渠道争取经费，不断改善学科建设条件。

第二十条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审定后的经费使用计划执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学校计财处、审计处的监督、审计。

第二十一条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学院领导下的学科负责人负责制。学科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理性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由学科负责人、方向带头人及学科骨干组成的学科专家组，根据《衢州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衢院科〔2018〕1 号)，负责制定年度经费预算及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执行。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须以适当方式向学科团队成员公开。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内，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可结转使用；建设期满一年后，结余经费指标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六章 评估验收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学科建设任务书各项量化指标，对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年度检查从立项次年起，于每年 12 月底前由各学科向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中期评估在立项满 2 年后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评估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结果。评估合格者，继续给予资助；优秀者，后续资助经费增加 20%，优秀比例控制在总学科的 25%以内；基本合格但离预期目标差距较小者，后续资助经费减少 20%；评估不合格(包括离预期目标差距较大、经费使用不合理现象突出、建设期内发生影响重大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取消其优势特色学科资格，停止使用剩余经费，但对该学科某一学科方向建设成效显著者，继续予以适当资助。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满，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将对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以上者，优先考虑下一轮优势(特色)学科申报，优秀推荐上一级重点学科申报及硕士点学科申报。对建设成绩特别显著的学科给予适当奖励，对学科建设有重大贡献的学科成员，在聘岗、晋职、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验收不合格者，停止使用剩余经费，取消学科负责人、相关方向带头人 2 年内申报各级重点学科资格，并在 1 年内减半执行学校科研奖励。

第二十六条 建设期内，以该优势(特色)学科为重要支撑

的学科申请立项为省级一流学科，支持强度提高到 1.2 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